附件3 考试须知

一.面试流程

（1）面试准备

参加当天面试的考生须提前20分钟进入考点，在候考室门口集合，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证原件、公安机关开具的带本人照片的临时身份证明以及有效期内带本人照片的社保卡）等本人身份信息有关资料，通过安全检查进入候考室。工作人员核对考生的身份证原件等相关信息，宣布面试纪律和其他注意事项。

工作人员组织考生抽取面试顺序号，将抽取的面试顺序号等内容填入抽签表相应位置并签名。考生抽签结束后，在候考室等候面试。

接到通知后，考生按照抽签顺序，佩戴面试序号牌，由引导员引领至面试考场。（考生进入面试考场后，主考官必须观察核对考生序号牌与考场门贴号是否一致，考场信息等是否正确，其他考官也应协助观察，确保考生面试考场准确无误）。

（2）面试成绩计算

面试总分100分，每个要素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乘以权重除以10计算出每个要素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各要素得分相加后计算出面试成绩（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面试结束后，计时计分人员及时收回《评分表》计算并打印面试成绩单，面试成绩单经主考官、监督人员、计时计分人员现场签字确认。

实际到场参加面试人数与招聘人数达到3:1及以上比例，面试成绩最低合格分数线为60分；实际到场参加面试人数与招聘人数低于3:1比例，面试成绩未达最低合格分数线的，不得进入面试后续招聘程序。在面试成绩合格分数线人员中，根据岗位面试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按照招聘人数与进入面试后续招聘程序人数1：1的比例确定参加面试后续招聘程序人员。

进入面试后续招聘程序人员最后一名如出现面试成绩相同，且该岗位进入面试后续招聘程序人数与招聘人数比例大于1:1的，对该岗位进入面试后续招聘程序中最后一名面试成绩相同人员采取加试一场的方式进行，并以加试面试成绩确定排名先后，加试后仅采用“排名先后”这项信息，其余各项信息仍以首次面试信息为准。